

合同编号: TQ 2025-117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 (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
小坑工区饮用水安全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 :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

合 同 编 号 : _____

发 包 人 :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 (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

承 包 人 : 中帆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5年12月4日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中介超市中选的采购编(4413004566733262511242095),项目名称为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坑工区饮用水安全改造项目的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选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颁布的现行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 3.1 项目名称: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坑工区饮用水安全改造项目。
- 3.2 估算造价: 约¥97682 元。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

- 4.1 基础资料(设计所需资料), 具体按乙方另行通知。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发包人交付本项目设计所需相关资料后 25 日内提交。

第六条 费用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为¥2500.00 元,本次服务金额根据工程勘察、设计费取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并结合市场调节价计算(此服务金额已包含因设计工作需要发生的一起费用和履行合同的税费)。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签订本合同,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且交付给发包人确认无误后,发包人一次付清服务金额给设计人。

7.2 设计人申请设计费时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议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

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若设计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5%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15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付本合同价款，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3年。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设计人对发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项施工验收合格为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和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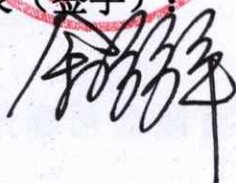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公章）：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
森林公园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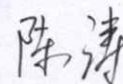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设计人名称（公章）：

中帆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4日

授权委托书

中帆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中帆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代理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坑工区饮用水安全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咨询收费事宜，我单位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公章）：中帆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陈涛



被授权人：中帆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负责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潘元武

日期： 年 月 日



附账号：

开户名称：中帆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80020000015815872

开户银行：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新分理处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12030591

中帆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委托，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坑工区饮用水安全改造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73326251124209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伍佰圆整（¥2,5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03日